

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

长院教字〔2022〕34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

为了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我校定于 10 月 17 日—11 月 8 日开展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实际教学内容与学期教学进度安排有无出入，修改变动的原因（附件 1）；
2. 任课教师的教案及课件；
3. 教师教学考勤情况（附件 2）；
4. 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包括实践教学计划、实验教材（指导书）、实习计划、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各实验室日志、实验记

录等情况（附件 3、附件 4）；

5. 教师课堂教学运行基本情况：包括作业布置、批改情况、辅导答疑等（附件 5）；

6. 教研活动计划制定和定期开展情况（附件 6）；

7. 听课评课活动：院（系）领导听课和教师间相互听课、反馈工作；

8. 学风状况：统计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缺席情况，上课听讲情况和完成作业情况。

二、检查方式

以各院（系）自查为主，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抽查为辅。

1. 各院（系）组成教学质量检查小组，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学工作运行和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2. 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对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了解教学现状；

3. 听取学生对教师及教学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记录，将座谈会情况进行整理并以文本形式反馈给教学管理科（附件 7）；

4.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将以随机听课形式进行课堂教学状况检查及教学秩序检查。

三、检查要求

1. 各院（系）要认真做好统筹安排，全面检查本院（系）所承担教学任务的运行和完成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做好本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

2. 检查结束后，各院（系）就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组织、教学运行情况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值得借鉴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撰写《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总结》（附件 8）。

3. 各院（系）将有关检查材料归档，并于 11 月 8 日前将经院（系）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的《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总结》以及《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汇总表》的纸质版报送教务部教学管理科存档。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cy_jxglk@163.com。

附件：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相关表格

1. 长治学院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
2. 长治学院调停课统计表
3. 长治学院实验室工作情况检查表
4. 长治学院实验课教学检查表
5. 长治学院作业检查情况登记表
6. 长治学院教研室教研活动情况检查表
7. 教师（学生）座谈会征求意见汇总表

8.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总结（模板）



长治学院教务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